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副董事长江育良、独立董事王成义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卜功桃、独立董事谢维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对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关联董事张永平、房向东、方泽南回避了表决，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0-034）

二、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0-035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